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17日的會議上，決定不支持在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通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打算在新的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亦將有所變更。

3. 有關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17日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H(2)條，以加入因死者委任的遺囑執行人拒絕領取遺產承辦書而其後領取遺產承辦書的人；
- (b) 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有關禁止擅自處理遺產的擬議新訂第60H條，說明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何時可取得所有權；
- (c) 參考《遺產稅條例》第23及24條，改善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9A條的草擬方式；以及參考《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C(3A)(b)(ii)(B)條，改善擬議新訂第60E(1A)條的草擬方式；
- (d) 解釋條例草案所用的語句“述明……遺產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及“遺產的……部分”之間的分別，並檢討這些語句的草擬方式；
- (e) 考慮修訂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20條，訂明修訂或廢除任何條文的權力，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律政司司長行使；
- (f) 改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E(1A)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下述的政策用意：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的條件旨在保障任何人對死者的遺產享有的權益；
- (g) 考慮《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3A)(a)條所用的字眼“有幫助的”是否恰當；
- (h) 解釋清楚死者與另一人(並非遺囑執行人)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程序；
- (i) 澄清下述事宜：保管箱的聯名租用人(並非遺囑執行人)可否根據與銀行達成的協議中的生存者取得權條款管有保管箱內的財產，以及這會否構成擅自處理遺產；

- (j) 解釋在取消遺產稅前後，財產清單的功用；
- (k) 提供有關申請授予及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指明的財產清單的表格範本；
- (l) 就政府當局將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香港律師會；及
- (m)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分別於2005年7月5日及13日，隨立法會CB(2)2185/04-05(01)、CB(2)2248/04-05(01)至(03)及CB(2)226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助理法律顧問1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VA部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提供意見，並答允提供文件，說明兩宗涉及履行法定職能時疏忽和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的申索損害賠償個案。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已於200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LS8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原定於20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予取消。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7月安排3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議詳情如下：

- (a) 2005年7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b) 2005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及
- (c) 2005年7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7.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5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9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未來路向  將須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隨後會議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0909-00115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涉及履行法定職能時疏忽和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的申索損害賠償個案	個案須送交委員傳閱
001154-00154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在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9A條中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應否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H(2)條，以加入因死者委任的遺囑執行人拒絕領取遺產承辦書而其後領取遺產承辦書的人  澄清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何時可取得所有權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1543-00203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9A條的草擬方式須更為精確，例如，遺囑執行人如擅自處理未有列於財產清單上的遺產，即屬犯罪  條例草案所用的語句“述明……遺產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及“遺產的……部分”之間的分別，以及需要檢討這些語句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跟進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32-00333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擬議新訂條例草案第20條而言，修訂或廢除任何條文的權力，不應授予法律草擬專員，而應授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律政司司長</p> <p>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p> <p>須改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E(1A)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的條件會保障受益人或任何人對死者的遺產享有的權益</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b></p> <p><b>政府當局須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b></p>
003339-003925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p> <p>一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為實施取消遺產稅而進行的籌備工作</p>	
003926-004200	湯家驊議員 主席	草擬《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E(1A)條時，須參考《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3A)(b)(ii)(B)條的草擬方式	
004201-00471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須改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E(1A)條的草擬方式，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附加的條件會保障受益人或任何人對死者的遺產享有的權益</p> <p>《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3A)(a)條所用的字眼“有幫助的”是否恰當</p>	<p><b>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字眼</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13-00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民政事務局局長對證明書附加條件時，實際上難以得知誰會是受益人及保管箱的內容，《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E(1A)條的草擬方式需顧及這方面的困難</p> <p>民政事務局局長多於一次發出證明書</p> <p>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的法律責任</p>	
005348-010102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取消遺產稅後，政府當局須繼續提供《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B至60E條所列明的服務的理據</p> <p>在分發死者的貴重物品予受益人方面，政府當局的參與程度</p>	
010103-01040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在下述事宜中所擔當的角色的重要性：防止死者的財產被擅自處理，以保障受益人和任何第三者的權益	
010406-01182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清妥死者與另一人(並非遺囑執行人)聯名租用的保管箱的程序</p> <p>保管箱的聯名租用人(並非遺囑執行人)可否根據與銀行達成的協議中的生存者取得條款管有保管箱內的財產，以及這會否構成擅自處理遺產</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25-01233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取消遺產稅前後，財產清單的功用</p> <p>提供有關申請授予及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指明的財產清單的表格範本</p> <p>需要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諮詢香港律師會</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p> <p><b>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b></p> <p><b>政府當局須跟進</b></p>
012335-012520	主席	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5日